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 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江门市项目 (促进类)入库(第二批) 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(促进类)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组织开展 2026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江门市项目(促进类)入库(第二批)申报工作。现将相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(见附件)的要求，将申报材料的 3 份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(可编辑版 word 及盖章扫描 PDF 版)报送至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年。具体项目另有要求的，以《申报指南》为准。

(二) 项目申报资料。申报单位按照项目《申报指南》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，相关附件在申报时必须同时提交，未按规定提交、缺少纸件或电子件的，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，不进入专家评审环节。申报材料请精炼简洁，勿提交与此项目申报无关的内容及附件。

(三) 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
(四)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资金，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项目申报时间为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17:3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750-3168301，0750-3168303

电子邮箱：jmzscqj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2. 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3. 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（江门市
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项目）申报指南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